关于南方碳中和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碳中和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碳中和股票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60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南方碳中和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碳中和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10月24日	
	暂停定投起始日	2025年10月24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0月24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南方碳中和股票发起A	南方碳中和股票发起C
下属基金份额的代码		016013	016014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10月24日起暂停本基金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照常办理。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情况进行说明,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查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

(2)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3日

关于南方碳中和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碳中和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南方碳中和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碳中和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及代码	A类基金份额:南方碳中和股票发起A,016013 C类基金份额:南方碳中和股票发起C,01601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0月25日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终止的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2年10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为2025年10月25日。若截至2025年10月25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自动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

三、其他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10月24日起暂停本基金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办理。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2025年10月27日将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自最后运作日的下一日(即2025年10月28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合理进行投资安排。

2、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南方碳中和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碳中和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3日

关于南方浩泰平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浩泰平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南方浩泰平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已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该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自2025年10月25日起进入清算程序。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浩泰平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及代码	A类基金份额:南方浩泰平衡优选一年持有混合(FOF)A,014890 C类基金份额:南方浩泰平衡优选一年持有混合(FOF)C,01489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一年,在一年锁定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4月1日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南方浩泰平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南方浩泰平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二、基金合同终止的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5年10月21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5年10月24日,自2025年10月25日(最后运作日的次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三、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自2025年10月25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

四、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自2025年10月25日(含该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

(二)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三)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五)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或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认为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更为有利的清算方法,本基金财产的清算可按该方法进行,并及时公告,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

(六)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七)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各类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发生时各自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比例确定剩余财产在各类基金份额中的分配比例,并在各类基金份额可分配的剩余财产范围内按各份额类别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八)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九)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五、特别提示

(一)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本基金已自2025年10月20日起暂停办理申购、定投业务,本基金将自2025年10月25日起不再办理赎回业务,投资者在2025年10月24日15:00前提交的赎回业务申请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办理,但投资者在2025年10月24日15:00后提交的赎回等业务申请将被确认失败,具体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二)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南方浩泰平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和《南方浩泰平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4日

关于鹏华安裕5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华安裕5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安裕5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安裕5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安裕5个月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86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5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起5个月后的对应日。如无此对应日期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因本基金红利再投资所生成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按照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的约定另行计算。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2月0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安裕5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安裕5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安裕5个月持有期混合A	鹏华安裕5个月持有期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10863	012135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截至2025年10月23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4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5-087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0/29	-	2025/10/30	2025/10/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10月15日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33,366,08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06,343,486.6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0/29	-	2025/10/30	2025/10/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所持股份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重庆渝安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元;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即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279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79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79元。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总部

联系电话:023-65179666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5-069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情况概述

近日,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阳国际")收到与普通合伙人深圳市天之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之宝")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的《深圳市重投芯耀一号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与其他合伙人共同投资深圳市重投芯耀一号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为人民币60,02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6,600万元,出资比例为10.996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事项在总经理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天之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成立日期:2014年6月3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05827711 2

3、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3156号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2栋A座3801

4、法定代表人:杨监泽

5、注册资本:2,16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新鲜水果零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农作物和中药材的组培、种植、加工、技术咨询及销售;中药保健品、化妆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酒类的批发和销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1	深圳市重大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2,160

8、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天之宝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

1、深圳市启能元速芯片技术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4年8月9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DWJJHG45

3)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后海滨路3368号鹏润达商业广场27F55

4)法定代表人:甘慧

5)注册资本:500万元

6)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启能元速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明荟致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2年5月19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BFP366

3)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四十七层4701

4)法定代表人:潘莉

5)注册资本:5,000万元

6)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明荟致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深圳市重投芯测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成立日期:2022年5月9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AXAD64

3)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3156号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2栋A座3802

4)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深圳市重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注册资本:30,00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有限合伙人: 宜春豪荣牧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重大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芯源东方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基国科(深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重投芯测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4、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拾陆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成立日期:2021年4月21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MA8T1CEN3P

3)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41楼F单元之十七

4)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

5)注册资本:250,00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有限合伙人: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建发新兴产业投资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5、深圳市重投国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成立日期:2025年8月29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EUMCNRXP

3)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沙嘴社区沙嘴路8号红树华府A栋10层1002

4)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深圳市重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注册资本:45,058万元

6)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有限合伙人:深圳信达科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弘文文化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赣州市赣深产业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重投国信创投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6、杭州复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6年6月24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27Y1KD9C

3)注册地址:浙江省上城区甘水巷30号102室

4)法定代表人:李联

5)注册资本:2,00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复琢创投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拟参与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名称:深圳市重投芯耀一号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出资总额:60,020万元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天之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科技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出资总额:60,020万元

2、合伙期限:本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为10年

3、出资方式:货币方式出资,出资币种应为人民币

4、出资缴付

1)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本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向全体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书,列明该合伙人应缴付的出资额和出资付款日。各合伙人应于出资付款日或之前,将缴付出资通知书上载明其应缴付的出资额全额支付至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合伙企业账户。

2)本合伙企业成立之后新入伙的合伙人,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拟投项目底层投资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向其发出缴付出资通知书,列明该合伙人应缴付的出资额及付款日。新入伙的合伙人应于出资付款日或之前,将缴付出资通知书上载明其应缴付的出资额全额支付至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合伙企业账户。

3)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另行签署书面文件以调整本款约定的各合伙人实缴出资的时间、比例、支付方式和节点等。

5、投资决策

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会议作为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机构,负责决定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投资资产处置及项目退出方式等事项。

6、投资限制

1)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得投资或从事下列业务:

(1)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AAA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2)从事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3)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

(4)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5)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6)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7)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2)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不得举债。

7、利润分配

1)除赔偿金、违约金外,合伙企业自所投资项目获得的任何分配、因处置资产而获得的收益、现金管理收入或任何其它收入在扣除本合伙企业的任何到期应付或为将来应付的债务、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费、清算费用及相关税费等)作出合理预留后可以用于分配的金额为可分配收入。本协议项下的赔偿金、违约金由非违约合伙人按相对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2)合伙企业存续期内,本合伙企业在任一项目退出投资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在30日内进行利润分配或该项目的剩余财产分配。除各合伙人之间另有书面约定或经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外,执行事务合伙人将按下列分配方案向全体合伙人分配投资收益:

(1)本合伙企业因投资项目和处置资产而获得的可分配收入,原则上按第一期合伙人和第二期合伙人持有标的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分配给第一期合伙人和第二期合伙人;再在两期合伙人内部,分别按投资标的时的相对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各合伙人。

(2)本合伙企业的其他可分配收入,按照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3)合伙人转让认缴出资额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新入伙合伙人可与各合伙人按本协议11.1.2项分配合伙企业财产。

8、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在认缴出资总额之内的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根据本协议11.1.2(1)约定的收益分配比例分担。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合伙债务的,由普通合伙人向债权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9、合伙费用

合伙企业应承担与合伙企业之设立、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等相关的费用。

五、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可以通过专业投资机构在股权投资领域的资源和优势从事投资业务,为公司获取长期投资回报。合伙企业投资领域以权益性股权投资项目为主,有利于公司实现经营业务的外延式发展,提高公司资本运作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投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是在充分保障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存在的风险

本次共同投资事项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权益性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投资回收期较长,且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效益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及时了解合伙企业的运作情况,密切关注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督促执行事务合伙人防范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2、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3、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不会形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况。

4、公司将积极跟进投资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及除李晓雨先生外的其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郭克云持有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IPO前股份20,905,9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郭克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6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郭克云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0,905,948股
持股比例	17.4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0,905,94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郭克云	1,032,253	0.86%	2025/2/28 - 2025/5/27	85.00-102.20	2025/2/7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郭克云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6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2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4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14日-2026年2月1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股东郭克云关于上市后股份锁定期做出承诺如下:

"一、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三、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内及任职期间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一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四、如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若本